

#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人数、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已对本次调整的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

和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.1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1.50 元/股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为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峰、万希灵、徐国辉

2020年12月28日